

德政〔2021〕36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 建筑业持续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泉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对2019年泉州市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清理情况进行复核处理的通知》要求，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，经研究同意，决定对《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》（德政〔2018〕401号）进行修改，情况如下：

废止第二条“支持企业开拓建筑市场”第5点“支持县域内建筑企业优先承接县内工程项目”条款及相关内容，该条款自通

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2021年4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